

### 关于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决议

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

在由国际劳工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行政首长召集的、应瑞典王国政府邀请于1994年4月25日至29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会议上聚会,

认识到大量使用化学品对于实现世界社会的社会和经济目标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必不可少的,

也认识到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可能造成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有害影响,

铭记国家一级以及许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化学品安全所进行的大量有关工作,

考虑到1991年12月16日至19日在伦敦举行的讨论政府间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和管理机制建议草案的政府指派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第19章第76段中要求,酌情进一步审议伦敦会议的建议和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决心促进无害环境的化学品管理,以确保化学品得到最高安全程度的使用,

确信加强与化学品安全领域有关的所有各方之间的直接合作,将为协调和全面地提供政策指导、确定优先次序和拟订战略提供新的机会,并可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和促进对问题的了解,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慷慨的提议,即为论坛提供该组织的设施和临时秘书处,

1. 决定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并通过附件一中所载的职权范围。

2. 请国际劳工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行政首长以及可能作为合作组织参与加强的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的其他政府间组织行政首长,为经济有效的政府间化学品论坛秘书处作出必要的临时和长期安排,同时要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提议和可用于此目的的资源情况。

3. 建议论坛秘书处应设立在加强的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秘书处内,但职能分开,并且其工作不应损害在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科学和技术工作。

4. 认为附件二中所载的行政和财务估算可作为论坛临时和长期安排的合理基础。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各合作组织行政首长磋商后,作出安排为支付与论坛有关的费用,包括与论坛有关的秘书处活动的费用的自愿捐款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6. 建议论坛全面审查论坛的组织、行政和财务方面,以及评估其有效性,并将结果提交论坛第三届会议审议。

7. 宣布,为了开始论坛的工作,本会议在结束时应被视为论坛第一届会议。

## 附件一

###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 职权范围

#### 1. 宗旨与目标

1.1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是一项非机构性安排,据此各国政府代表可根据第3段会晤,审议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和无害环境的化学品管理各个方面,并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及从事化学品安全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出咨询意见和酌情提出建议。

1.2 论坛的宗旨是提供政策指导,重点放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协调和综合方式制订战略和促进对问题的了解,促进为履行这些职权所需政策支持。

1.3 论坛将就制订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无害环境的有毒化学品管理,包括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战略在代表各国政府的决策者之间寻求共识,并定期审查这些战略。

#### 1.4 论坛应:

- (a) 就利用无害环境和普遍公认的原则开展具有良好投资效益的综合的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和管理提供明确一致的意见,包括就被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替代品提供咨询意见。
- (b) 使对化学品安全负有责任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内部以及在它们之间对彼此的职能有更好的划分和相互理解,有更好的创新精神和活动。

#### 2. 职能

论坛的职能将是:

- (a) 确定化学品安全合作行动的重点,并就协调的化学品危险性识别和危险性评估(包括职业接触量)的国际战略及无害环境的化学品管理国际战略,包括减少危险度的规划和危险度的信息交流,提出咨询意见和酌情提出建议,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b) 通过各国政府协助确保活跃于化学品安全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并避免这一领域工作的重复；
- (c) 促进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及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和实力，特别是在建立基础设施、培训、教育、科研和监测、提供情报方面；
- (d) 促进国际上就统一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达成协议和作出承诺；
- (e) 协助查明科学知识的差距并促进情报交流及科技合作，包括培训、教育和技术转让；
- (f) 对正在开展的实施建议的国际化学品安全战略有关活动的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查，并就进一步活动提出建议，必要时就加强或建立所需的后续行动机制提出咨询意见；
- (g) 就化学品安全工作向各国政府提出咨询意见，特别是立法方面的意见，促进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以尽可能明确一致的方式对工作作适当分配；
- (h) 促进加强预防、防备和应付化学品事故、包括重大工业事故的国家规划和国际合作；
- (i) 促进加强预防和应付化学品中毒规划；及
- (j) 按照经政府级参加者同意的论坛宗旨和目标履行其他职能。

### 3. 参加

3.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会员国将被邀请参加论坛（“政府级参加者”）。任何专门机构的准会员也将被邀请参加论坛，但没有表决权。

3.2 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从事化学品安全领域工作、代表区域地缘、政治和经济国家集团的政府间组织（“政府间参加者”）将被邀请参加论坛，但没有表决权。

3.3 关心卫生、工人利益、环境、消费者和工业问题、从事化学品安全领域工作并与任何政府间参加者具有正式关系或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将被邀请参加论坛，但没有表决权（“非政府级参加者”）。

3.4 在本职权范围中“参加者”一词系指上述所有政府、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 4. 政府代表

各国政府的代表应是管理化学品安全(包括卫生和环境)问题的高级官员。每位代表可视情况由技术顾问陪同。期望各国政府将保证其代表团反映国家利益的各个方面。

#### 5. 届会

根据资金情况,预期在论坛成立会议后将举行以下会议:一届会议将审查1997年联大特别会议前在化学品安全方面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进展;到2000年举行的一届会议将特别审查第19章的进展。届时将审议进一步下届会议的必要性。

#### 6. 主席团成员

论坛将在每届会议上从论坛的政府级参加者代表中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其任期至继任者选出为止。

#### 7. 闭会期间小组

7.1 将设立一个论坛的闭会期间小组。

7.2 闭会期间小组将由论坛主席团成员及论坛每届会议考虑到公平的区域和地域代表性而选出的不超过26个政府参加者组成。其他参加者应有权参加闭会期间小组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7.3 闭会期间小组将在论坛的届会之间召集会议,以便向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的合作组织提供咨询及在闭会期间处理论坛的工作。特别是,闭会期间小组可向论坛提出建议,研究特殊问题,并就论坛所批准的战略和方案的实施提出意见。

7.4 主席在同论坛主席团成员协商后,可酌情根据需要经常召集闭会期间小组会议。闭会期间小组通常在论坛每届会议之前及之后召开会议。

#### 8. 特设工作组

根据资金情况,论坛或闭会期间小组可设立政府和其他议定的参加者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在一定时期从事特定任务。根据论坛或闭会期间小组设立有关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其他参加者可参加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9. 秘书处

论坛、闭会期间小组及特设工作组将由加强的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的秘书处以待议定的方式提供服务。

## 10. 决定

10.1 论坛、闭会期间小组和特设工作组将以政府级参加者之间协商一致的方式议事。在不能就行政和程序事项取得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表决。每个政府级参加者均有一票。这类决定将由出席并投票的那些政府级参加者过半数作出。就本职责范围而言，“出席并投票的政府级参加者”这一措词意指政府级参加者投了一次赞成或反对的有效票。弃权的政府级参加者将被认为没有参加投票。

10.2 选举论坛主席团成员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在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时，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 11. 程序

论坛将通过并可在任何届会议上修订其议事规则。闭会期间小组和特设工作组将适用论坛通过的议事规则，同时可作适当变通。

## 12. 议程

秘书处经与论坛主席协商并在其指导下，为论坛的每届会议准备一份临时议程。论坛的任何参加者可要求秘书处在临时议程散发前列入特定项目。临时议程应在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论坛的所有参加者。在临时议程散发后及在论坛通过议程前，只有重要紧急项目可由参加者提出。

## 13. 预算与支出

13.1 闭会期间小组将准备一份有关论坛、闭会期间小组、由论坛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及秘书处的支出概算，连同上届论坛以来这一时期的支出情况，提交论坛每

届会议审议。该概算，连同论坛认为根据可能的资助情况所作的适宜修正，嗣后将在论坛的预算中加以考虑。

13.2 论坛将明确规定由参加者承担的有关参加论坛、闭会期间小组或特设工作组的任何开支。

#### 14. 报告

论坛和闭会期间小组将在每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所通过的建议。适宜时将在报告中列入陈述少数观点的摘要。报告将分发给论坛所有参加者，并通过适当渠道发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15. 语言

论坛的工作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闭会期间小组和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语言将由论坛主席团成员确定。